

关于对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中汇会专[2025]661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金域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6564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生金域公司2024年度发生净亏损2,531.50万元，且于2024年12月31日，中生金域公司净资产-878.20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173.86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生金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

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对中生金域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四、关于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没有发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生金域公司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敏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8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丰20251661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丰[2025]6616号报告使用

说明

证书序号：0019879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姓名 Full name 刘成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707283781



2017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记
ration



证书编号: 33000014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姓名	魏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11261987071024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